

办公家具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岐山高级中学
住所地:岐山县凤鸣镇北环路
联系人:王炜斌

联系电话:13571788686

卖方(乙方):陕西中洁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801 室
联系人:雒伟杰
联系电话:15091190222

为保障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签定本合同。

一、货物明细:

卖方按照买方所要求提供办公家具,名称、规格、数量等内容详见《报价单》,双方盖章确认后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同时生效。

二、合同金额:

- 2.1 办公家具总合同额:RMB 119209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贰仟零玖拾陆元整)
- 2.2 运输费用:RMB 免 元,(大写人民币 免)
- 2.3 安装费用:RMB 免 元,(大写人民币 免)

三、付款条件:

- 3.1 合同签订,买方即付 30% 金额(大写)叁拾伍万柒仟陆佰贰拾捌元捌角整 小写: 357628.8 元整。
- 3.2 安装验收完毕,买方即付 60% 金额(大写)柒拾壹万伍仟贰佰伍拾柒元陆角整 小写: 715257.6 元整。
- 3.3 验收合格一年后,买方即付 10% 金额(大写)壹拾壹万玖仟贰佰零玖元陆角整 小写: 119209.6 元整。
- 3.3 卖方付款方式:将上述货款以转账方式于约定的时间支付到卖方账户。
- 3.4 买方须在合同生效后按合同约定付款到乙方账户内,卖方以此作为下单生产依据。
- 3.5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执行结算,卖方在未收到全部货款之前,将保留对买方所提供办公家具的所有权。

开 户 名:陕西中洁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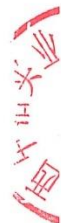
账 号:1130 11580 0000 61826

银行网点:西安银行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联 行 号:3137 9100 0873

四、交货及货物运输、安装条款:

- 4.1 交货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3 日,卖方按照买方要求送至: 宝鸡市岐山县凤鸣镇高级中学 安装(买方如要求变更送货地点,应在交货期限前 3 天通知卖方,否则造成的逾期交货卖方不承担责任)因买方安装地址变更所产生费用由买方承担。



4.2 在卖方将货物送至合同约定的地点后，因买方原因不能安装的家具买方负责家具的保存，损毁或灭失风险由买方承担。

4.3 货物到达买方现场卖方将立即进行安装调试，买方必须提供清洁、安全、设施齐备、有照明及用电条件合适的工作环境，以确保卖方产品安装不受影响。如因买方原因造成货物七日内不能正常安装的，买方需按合同约定，付全款给卖方。安装将严格按照图纸施工，如若需要变更安装图纸，须经买卖双方负责人同意后，卖方按照相关家具重组收费标准提供有偿服务。

4.4 由于家具运输安装搬运等环节众多，若运输途中造成货品的损坏、丢失、错货及缺少配件等现象，卖方将在第一时间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使用替代品），以保证买方的办公正常使用。

4.5 买方在家具安装完毕当日需签收安装数量单，如未验收前买方不得使用家具办公，使用视为验收合格。

五、违约责任：

5.1 因合同签订家具均为定制产品，在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更改货品的颜色、尺寸及取消订单，如中途要求退货，则仍需支付全额货款。

5.2 买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给卖方。若超出合同约定三天，卖方有权提出赔偿，赔偿额计算方法：每天按未付金额的1%累加，直到金额付清为止。

5.3 买方须在交货期前三天通知卖方送货。因买方原因导致卖方家具不能按期限安装，则由此引起的货物安全责任及其它费用由买方负责。

5.4 卖方在超出双方的约定时间内，未能将合同约定货物运抵合同指定地点，则买方有权提出赔偿。赔偿额计算方法：每天按未到达货物值的1%累加，直到买方取到该货物为止。若因甲方自身原因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延迟送货，则不属于此例。

5.5 如卖方单方终止合同，应向买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1%的违约金。

5.6 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政府临时性文件影响的则具体交货时间顺延。

六、品质标准保证：

1. 凡由本公司提供的所有办公家具，本公司均免费保修叁年，有偿维修五年。

2. 在保修期内，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破损、均由卖方负责免费上门维修，如因买方使用不当或人为因素造成家具损坏，卖方负责维修收取适当的材料费和工本费。

3. 卖方保证所提供货物质量符合安全使用标准，卖方保证合同产品规定的质量和规格，如有争议以卖方提供的样本为准，并确保质量（木制产品存在的天然色差除外）。

4. 安装调试：卖方根据买方确认签字的平面设计图纸安装，买方在签字确认后不得单方面对该图纸再进行更改。如卖方同意更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买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买卖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等）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证明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免除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合同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时自动终止。

九、附加条款：

9.1 卖方根据双方约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买方对公转账付款。

- 9.2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以任何一方的最后方签字日期为生效日。
- 9.3 本合同一式肆份，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9.4 一切由执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执，甲乙双方应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卖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宇敏

签订日期：

2025.8.5

买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宇敏

签订日期：

2025.8.5

限云
610113